

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港元 <u>5,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83,512]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港元 [208,351.20]
[747,916,488]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791,648.8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股份，且其總面值不多於下列兩項的總和：

- (1) 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額(如有)。

股 本

董事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彼等可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上述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且其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超額配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拆細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任何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大綱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